

湖北省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第三批）

为持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现梳理第三批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请各地以案为鉴，督促引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引以为戒，严格自律，依法落实责任，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一、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一：武汉江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5月11日，新洲区城管执法局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武汉江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负责建设的“新洲区水务局小区燃气工程”等22处燃气工程，未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二）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三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新洲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江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0.7 万元，对直接负责人林某处以罚款 5361 元。

案例二：武汉市武汉石化石油液化气股份有限公司政院供应站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 28 日 11 时 28 分，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东街综合执法中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厚德路 186 号长城别苑附近巡查时，发现一辆微型面包车运输瓶装燃气。经调查，该车辆无危险物品运输资质，擅自运输瓶装燃气 15 瓶，此批钢瓶由武汉石化石油液化气股份有限公司政院供应站交由其运输。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处理结果

根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东湖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石化石油液化气股份有限公司政院供应站处以罚款 7500 元。

案例三：武汉市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28日，武汉市江汉区城管局对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未落实对所属下牯牛洲供应站的安全检查，缺失相应安全检查记录。经核查，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未落实2023年1-3月对下牯牛洲的现场安全检查，未对该供应站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该公司未能在其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下及时发现问题，表明其现有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无法及时发现安全管理漏洞隐患。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和《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江汉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处以罚款3万元，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张某处以罚款3万元。

案例四：湖北瑞龙石化有限公司营房一村供应站未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16日晚，硚口区城管执法大队直属三中队

接武汉市城管委通报问题线索“硚口区存在燃气钢瓶安检信息缺失”。经现场调查，发现湖北瑞龙石化有限公司营房一村供应站点的配送工余某，在配送钢瓶到用户处时未按规定落实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硚口区城管执法部门对湖北瑞龙石化有限公司营房一村供应站并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十堰市郧阳区茶店舒安液化气站充装超期钢瓶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 月 1 日上午，郧阳区燃气办组织节假日期间安全暗访检查，发现茶店舒安液化气站充装了 6 个无二维码的超期钢瓶。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七款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七款，郧阳区住建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定期巡查并按要求设置保护装置和警示标志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4月19日下午，十堰市城管委组织对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供气小区的庭院管网进行抽查，发现该公司的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燃气管道锈蚀，且未按要求设置保护装置和警示标志。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十堰市城管委对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十堰市竹山县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7日，十堰市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联合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竹山县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莲花门站内低温气化器（-160℃）无低温防冻伤警示标志，混凝土固定底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2021）》，竹山县城管局对竹山县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石首市天缘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充装超期钢瓶案（荆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7月3日，石首市燃气管理所在巡检时，发现石首市天缘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场站内一液化石油气瓶的瓶身标注检验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未见其他定期检验标志。经现场核查确认，该站工作人员存在充装超期钢瓶的行为，且无法提供该钢瓶充装前的检查登记记录。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石首市城管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公安县家家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检验气瓶案（荆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7月2日，省燃安委督导组对石首市餐饮用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时，发现2个正在使用的超期钢瓶。经石首市市场监管局溯源调查，当事人公安县家家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对已达到使用年限应进行报废处理的液化气钢瓶进行检验，并安装检验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公安县城管执法部门对公安县家家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其主要负责人陈某和检验员万某分别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监利市野猪林气站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案（荆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7月3日，监利市市场监管局对监利市王桥镇6家瓶装液化气用户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正在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属于报废瓶。经溯源调查，报废钢瓶是由监利市野猪林气站充装，当事人存在对非自有产权气瓶进行充装和充装报废钢瓶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监利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该气站停止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钢瓶行为，并作出罚款 9.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一：沙洋县鹏源燃气有限公司超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 29 日，荆门市燃安办收到线索，荆州市纪南派出所抓获一名从荆门市沙洋县将瓶装液化气送到荆州销售的流动气贩。经调查，沙洋县鹏源燃气公司充装了属于荆州市燃气企业的液化气瓶，属充装非自有钢瓶，且超越其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并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了用于经营的燃气。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及《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沙洋县住建局对

沙洋县鹏源燃气公司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二：咸宁市嘉鱼县宏鑫燃气有限公司违规充装超期钢瓶案（咸宁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7 月 29 日，嘉鱼县组织对簰洲湾镇及潘家湾镇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宏鑫燃气有限公司下属簰洲供应站存有超过检验期限的灌装钢瓶。经核查，嘉鱼县宏鑫燃气有限公司充装超期钢瓶情况属实。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嘉鱼县宏鑫燃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十三：湖北华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损坏燃气设施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 月 14 日上午，湖北华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重型车厂拆迁区域内平整建筑垃圾时，损坏 D57 中压燃气管道，发生燃气泄漏，造成周边约 3000 户居民用户、12 户商业用户用气受到影响。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十堰市城管委对湖北华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四：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坏燃气设施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2月19日，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张湾区银河北路中段金阳小区附近进行燃气管道改造工程施工时，挖破DE100中压燃气管道，导致燃气泄漏，造成周边约2000户居民用气受到影响。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十堰市城管委对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五：湖北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毁损（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8月9日，湖北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情况下，未采取相应

的安全保护措施，擅自挖掘，导致金铜岭工业园区 DN200 主管道被毁损，造成燃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竹溪县城管局对湖北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个人及燃气用户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十六：武汉市冯某擅自拆除户内燃气管道移动燃气设施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4 月 21 日，武汉市江岸区城管局直属六中队接到居民反映，在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30 号三阳广场 A 栋闻到燃气气味。经调查，当事人冯某存在擅自拆除户内燃气管道等设施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江岸区城管

执法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冯某作出罚款 1.0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七：汉川市刘家隔镇胡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案（孝感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 8 日，汉川市城管部门接群众举报，反映汉川市刘家隔镇小兴村小兴垸 5 号民房内存储大量液化石油气瓶。经核查，现场发现 15 公斤液化气钢瓶满瓶 46 瓶、空瓶 28 瓶，50 公斤空瓶 6 瓶，5 公斤满瓶 6 瓶、空瓶 8 瓶。后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胡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销售液化气，违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汉川市城管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并对胡某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八：孝感市孝南区吕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案（孝感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7 月 28 日，孝南区城管部门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孝南区卧龙乡巩固村王家台子附近一辆厢式货车违规载有 28 只液化气钢瓶。经查实，当事人货车司机吕某，未取

得燃气经营许可，违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三）处理结果

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孝南区城管局责令吕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九：来凤县石某未经许可销售、代充液化石油气案（恩施州）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来凤县住建局接群众举报，机场路 121 号对面铁路高架桥墩下一小型货运车内装有液化石油气瓶。县住建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翔凤镇派出所对该车辆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车主石某存在非法运输危化品、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来凤县城管局对石某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随县安居镇居民张某无证从事燃气经营和在

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存储燃气案（随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8月9日，随县住建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居镇政府、安居镇派出所，在张某家中一楼查获33个液化气钢瓶，其中9个满瓶。经与张某核实，其从2021年3月起从事燃气经营，钢瓶所属气站和充装燃气企业不在本县辖区，随县住建局依法对张某进行处罚。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湖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随县住建局对张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一：随县安居镇居民李某无证从事燃气经营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存储燃气案（随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8月9日，随县住建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居镇政府、安居镇派出所开展调查，在李某家中一楼查获16个液化气钢瓶，其中9个满瓶。经与李某核实，其从事燃气经营两年多，钢瓶所属气站和充装燃气企业不在本县辖区，随县住建局依法对李某进行处罚。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随县住建局对李某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二：刘某涉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 24 日，经十堰市城管执法委现场查明，刘某在居住地张湾区大岭路 29 号小区门口简易平房内违规储存 15 公斤液化气钢瓶 36 个。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十堰市城管执法委于对刘某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三：咸宁市咸安区刘某非法运输燃气案（咸宁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7月9日，咸宁市咸安区桂花镇白沙六组村民刘某到咸安区桂花镇派出所投案自首。经核实，2023年6月，刘某在桂花镇南川村包方附近，用三轮车上门将村民用完的液化气空瓶运输至咸宁市理华燃气有限公司，充装完液化气后又将液化气实瓶运输至村民家中。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咸安区桂花镇派出所对刘明果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四：赤壁市书院路谢某非法储存燃气安全隐患（咸宁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9月4日，赤壁市住建局、公安局在书院路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时，发现谢某家中非法储存气瓶10个，经核实，谢某为非法储存燃气，存在安全隐患。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赤壁市公安局对谢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五：王某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案（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7 月 11 日，王某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在京山市钱场镇龙泉街给居民违规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王某又驾驶正三轮摩托车，从天门市皂市镇到京山市钱场镇给居民配送瓶装液化气，行驶到京山市钱场镇龙泉街时，被京山市钱场派出所民警查获。经查，王某无有效资质运输危险物质及燃气经营企业配送工证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京山市公安局钱场派出所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